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0 年的工作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 3 次，列席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现场出席参与表决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极大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2020 年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本人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人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人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补选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又一期（2017 年至 2020 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考评方案，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积极开展工作，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计划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并积极关注相关人员履职情况，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机会或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或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每次审议的议案，本人都会认真查询相关资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2020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0 年度，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0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谏言献策。2021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

2021 年 4 月 29 日